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
朱雅蘭律師

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上訴人　晉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晉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晉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能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勛律師

梁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